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承珈
電話：02-7736-6744
電子信箱：eric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50032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3月26日全民運動署函文、「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」、社區俱樂部計畫線上申請平台帳號申請表
(A09000000E_115003257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32575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50032575_senddoc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函轉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「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(下稱全運署)115年3月26日運全署社字第1150300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全運署來函說明，旨揭計畫旨在協助學校與民間團體形成穩定合作關係，將一次性活動轉化為常態性運動參與，建立可長期運作的社區運動制度，以擴大運動人口並奠定產業基礎。又該計畫政策補助對象涉及公(私)立各級學校，爰請檢視計畫內容，如有相關補助需求者，請依全運署前開函文依限辦理相關申請事宜。
- 三、檢送全運署函文、「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」及社區俱樂部計畫線上申請平台帳號申請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交換
2026/04/01
07:18:25
文
章

總收文 115.04.01



1150003397